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9]28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签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从 2019 年 2 月开始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金富科技开展全面详尽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围绕辅导的总体目标在各个具体方面展开辅导工作。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对金富科技为期近 2 个月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概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金富科技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经营环节与独立运作、内控制度与财务管理、治理结构、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辅导

人员了解了金富科技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在经营运作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辅导人员通过会议、座谈、辅导授课等方式协助金富科技更加规范的运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

（二）本期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成立了由吴仁军、宋建洪、张锦胜、李威、廖旭、刘昕界、黄子真、饶文斌 8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吴仁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同时还增派了洪树勤、郑晓明加入辅导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包括：

董事会成员：陈珊珊、陈婉如、叶树华、马楠、罗周彬、李永明、李平、罗智雄和孙民方。

监事会成员：张铭聪、欧敬昌和游静波。

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珊、叶树华、马炜和罗周彬。

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珊珊和陈婉如。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金培、陈婉如。

（四）辅导方式、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了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座谈、专项讨论等方式进行。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集中授课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2019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11 日，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为期两天共三次的集中授课。由中信证券辅导人员讲解《IPO 发行审核制度及基本要求》、

《IPO 发行审核的重点关注点及上市的总体流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持续督导要求》等内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讲解《企业上市内部控制》等内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负责讲解《上市公司治理及任职资格》等内容。

2、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辅导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设立以及演变合法性的含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授课使相关人员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的基础；核查公司是否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主营业务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4、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授课使接受辅导人员准确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同业竞争的含义；详细核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种类、比例、金额。

6、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投资于“饮料瓶盖生产基地项目”、“饮料塑料防伪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等项目。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募集

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规模和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7、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辅导小组通过尽职调查，针对公司现存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

（五）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金富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辅导，在集中授课、座谈、专题会议中积极讨论，配合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的各项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金富科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96,141,493.61	281,218,905.96	236,945,832.91
非流动资产	358,727,303.69	358,918,170.11	360,568,603.35
资产总计	754,868,797.30	640,137,076.07	597,514,436.26
流动负债	132,218,033.81	148,993,200.37	224,405,617.22
非流动负债	14,052,927.80	28,783,062.75	61,152,998.55
负债合计	146,270,961.61	177,776,263.12	285,558,61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597,835.69	462,360,812.95	311,955,82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868,797.30	640,137,076.07	597,514,436.26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570,095,198.76	497,947,182.93	456,189,661.60
营业利润	103,706,776.69	68,708,739.76	103,640,751.08
利润总额	103,522,719.45	68,708,959.83	106,070,969.70
净利润	86,237,022.74	52,308,592.46	86,911,612.08

3、简要财务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18.97 万元、49,794.72 万元和 57,009.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91.16 万元、5,230.86 万元和 8,623.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增长 9.15%，2018 年较 2017 增长 14.49%。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3.00	1.89	1.06
资产负债率（%）	19.38%	27.77%	47.7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89 和 3.0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9%、27.77%和 19.38%。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反映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原因主要系股东增资，货币资金充足，流动资产上升，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

（二）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和设置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负责。

三、对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辅导对象存在问题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

（二）解决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解决中。

四、辅导小组自我评价

本次辅导中，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贵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根据实地调查客观地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保证了全部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根据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座谈和专项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从而使辅导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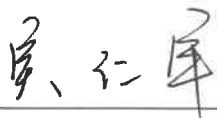
附件：《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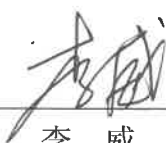
张锦胜



吴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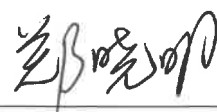
宋建洪



李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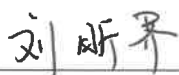
洪树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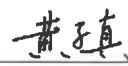
郑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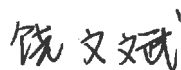
廖旭



刘昕界



黄子真



饶文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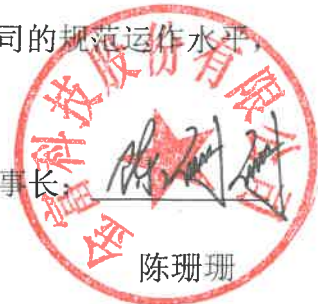
我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我公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2019年2月26日,我公司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正式进入辅导期。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要求、贵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精神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在公司的协助下,对我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财务以及历史沿革等重要方面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询问,结合公司存在的实际问题,制定了针对性很强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采取了座谈、专项讨论、核查等切合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严格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工作安排,从而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在中信证券的协助下,我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总结和完善,并制订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控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使公司符合成为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信证券在辅导期内很好的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我公司将继续努力,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好最充分的准备。

董事长:



陈珊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